**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**

沪府规〔2022〕1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  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要领域、重大改革的精准定向放权力度，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，加快推进“五个新城”建设发展，在全市深入开展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等，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，市政府决定下放37项行政审批事项（具体目录附后）。

  市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事项交接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化明确下放内容、下放范围、监管责任等，指导承接部门做好衔接落实，原则上在2022年5月1日前完成事项交接工作。要及时向社会公告事项交接情况，调整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，修订完善“一网通办”办事指南。要密切跟踪承接实施情况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，确保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  各区承接部门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衔接、正常运行。要持续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，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要逐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创新监管方式，细化监管措施，明晰监管职责边界，加强审批监管衔接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。

[附件：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0128013_01.pdf)

  上海市人民政府

  2022年1月18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12344/20220125/00d781294c8441bfac6d11b29d792f45.html>